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体育活动中心

项
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EQS-C-G-250168

甲方：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

乙方：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南富润嘉园五号楼D2底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体育活动中心项目ESZCEQS-C-G-25016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体育活动中心项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年6月1日前完成验收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需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若存在问题，乙方需在双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修复，修复后重新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验收，审计范围包括工程工程量核算、材料设备用量核查、工程价款结算等，乙方需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双方在收到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验收合格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确认的工程总价款，履行剩余款项支付义务（扣除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同时，乙方

需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含审计报告、验收文件、清单等）。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839400元（小写）叁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

（二）付款条件：1. 第一批钢结构材料到场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的50%，剩余金额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

2. 剩余3.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

（三）甲方付款并不等于最终认可工程质量；如发现质量缺陷，甲方仍有权在质保金及法定追溯期内要求乙方免费修复或退还相应款项。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0539310104000988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

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甲方代表、审计、监理、质监站四方均可随时进入现场抽检，乙方须到场配合；拒绝或拖延的追究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同一缺陷维修2次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按1.5倍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鄂托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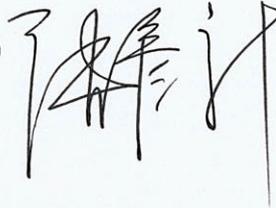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月 14日